

关于公布《2025 年于田县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地委、县委关于为中小学教师减负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确保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减负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和田地区教育局印发的《关于公布<2025 年和田地区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的通知》相关要求，于田县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在不超出《2025 年和田地区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范围内，酌情研制《2025 年于田县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现予以公布。

欢迎社会各界，广大干部群众、教师、家长、学生对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进行监督，如发现违规开展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请及时向县教育局反映。对违反规定的活动，我们将依法依规核查办理、通报反馈，坚决推动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

举报电话：0903-6816455 0903-7820861 0903-6816509

举报邮箱：ytxjyjccjf@163.com

2025 年于田县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

序号	事项	实施单位	时间	形式	活动主要内容	依据
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系列活动	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县教育局、文旅局、团委	长期	宣传、宣讲、观看影片	1.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民族团结联谊”“三进两联一交友”“结对子”“手拉手”“石榴籽祖国行”等活动； 2. 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建设美丽新疆共圆祖国梦想主题展”“讲好红色故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宣讲活动”“优秀爱国主义电影进校园展映”等。	自治区党委关于“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安排、《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
2	安全教育	县委政法委、网信办、机要保密局、县教育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局	全年	宣讲、知识竞赛、现场实验、互动问答、演练、问卷调查、执法检查	1. 国家安全、保密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及消费品安全、安全生产、人身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防拐、防非处非、防灾减灾、防溺水、禁毒、反电诈、应急演练等主题或宣传教育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安委办〔2020〕3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3	法治教育	县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县团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	每年 1-2 次	名家讲堂、征文、实践活动、比赛、宣传、答题、观看视频、展板展示、推荐优秀读物、公益赠书	1. 法治教育、普法宣传、“学宪法讲宪法”活动、青少年模拟法庭； 2. 反恐怖、反邪教主题宣传教育、扫黑除恶斗争、“护苗·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未成年人自护教育。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中发〔2021〕26 号）》《共青团 中央全国少工委印发〈关于加强共青团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2 号）等文件要求。
4	科学家、劳模工匠、道德模范、科学普及	县委组织部、县工会、团委、科协	每年 1 次	讲座、实验、实践活动、观看宣传片	1. 组织科学家、劳模工匠、道德模范宣传弘扬科学家、劳动模范、道德模范精神； 2. “我们爱科学”青少年科普教育项目、“百名院士、千名科学家、万名科技工作者上讲台”等系列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教监管〔2023〕2 号）、《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新政办发〔2022〕7 号）、《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新教厅〔2024〕28 号）等文件。

5	团队专题教育	县委宣传部， 县团委、教育局、生态环境局	每年 1 次	实践活动、 宣讲、讲座	1. “红领巾爱祖国” “红领巾讲解员” “红领巾爱学习” “红领巾奖章” 争章、“争做新时代好队员” 主题实践活动、“新时代好少年” 学习宣传活动； 2. 植树造林、绿植领养、“光盘行动”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等青少年生态文明实践活动； 3. 围绕“助学兴教” “健康守护” “素质提升” “紧急救助” “铸魂育人” 计划开展希望工程公益活动。	《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关于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的指导意见》（中青联发〔2019〕13 号）、《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疆建设法治新疆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自治区“新时代好少年”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新文明办〔2024〕2 号）、《“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环宣教〔2021〕19 号）等文件要求。
6	健康教育	县卫健委、教育局、医保局、团委、妇联、红十字会	阶段性开展	查验资料、 体检、问卷调查、现场 环境调查	1. 传染病、常见病防控、急救、医保政策等知识宣传，健康教育、家庭教育宣讲； 2. 疾病防控、常见病防控、学生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自治区地方病防治； 3. 学生疾病监测：常见病健康危害因素、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特定健康问题哨点、视力监测。	《关于印发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21〕4 号）《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及《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急救救护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22 号）、《家庭教育促进法》《关于开展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14 号）等文件要求。